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05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节引言 .....	3
第二节正文 .....	3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	3
一、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	3
二、问题 2、关于股份冻结.....	4
三、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6
四、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23
五、问题 5、关于机构股东.....	42
六、问题 6、关于公司业务.....	45
七、问题 7、关于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业务.....	52
八、问题 8.....	68
九、问题 16、关于理财产品.....	73
十、问题 17、其他事项.....	75
第二部分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	83
一、问题 1.....	84
二、问题 2.....	86
第三节 签署页 .....	8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宇检具”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6 月，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原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 一、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若宇投资持有公司 25.33% 的股权，公司认定自身不存在控股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第一大股东若宇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投资人，是否按照控股股东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限售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通过控股股东认定而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若宇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持股锁定情况说明及承诺函》等承诺函；
- 2、对若宇投资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3、查阅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公司第一大股东若宇投资持有公司 25.33%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若宇投资的股东为郑敏、董力、程月文、娄斌行、李永常、徐文好、曾凡成，均在公司成立初期就参与公司创业，并长期直接或间接持有若宇检具股份，其通过若宇投资持有若宇检具股权的目的并非出于财务投资目的。其中，郑敏、董力、程月文、李永常、徐文好、曾凡成均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若宇投资不属于财务投资人。

若宇投资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并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函；经网络检索，若宇投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被处罚的情形，且若宇投资已取得了由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若宇投资出具了《持股锁定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承诺持股锁定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中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要求进行锁定，即按照“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的规定进行锁定。

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若宇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方式进行了网络检索，未发现若宇投资存在受行政处罚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

若宇投资不属于财务投资人，已参照控股股东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义务，未通过控股股东认定而规避挂牌条件要求。

**二、问题 2、关于股份冻结**

公司股东程月文所持公司 3,500,000 股股份因涉及诉讼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被质押、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股份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原因，质押或冻结的起止期限，质权人、司法冻结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名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涉及债务的清偿安排或司法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相关债务人以及程月文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核查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股权归属是否明晰，是否影响程月文在公司的任职或履职，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程月文，查阅程月文出具的说明，了解股份冻结具体情况；
- 2、查阅程月文股份冻结相关案件判决书、裁定书及其他执行文书；
- 3、检索裁判文书网，核查程月文涉诉记录；
- 4、检索工商公示系统，核查冻结股份冻结期限。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程月文原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的 3,500,000 股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质押的原因及冻结时间**

程月文与叶世莲存在合同纠纷，2021 年 6 月 23 日，叶世莲就其与程月文合同纠纷一案[(2021)沪 0115 民初 55432 号]申请财产保全，同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2021)沪 0115 民初 55432 号]，冻结程月文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5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2021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若宇检具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若宇检具协助执行冻结程月文持有的若宇检具人民币 350 万元的股份，冻结期限自签收之日起三年。

根据工商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程月文所持有的 35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2、上述股份冻结的司法冻结申请人系叶世莲（与若宇检具不存在投资、任职或其他关联关系），由于冻结原因系叶世莲作为原告提出财产保全，其享有的不是质权，因此不存在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3、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书[（2021）沪 0115 民初 55432 号]，判决驳回叶世莲全部诉讼请求。2022 年 6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若宇检具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 0115 民初 54432 号），解除程月文持有的若宇检具 350 万元股份的冻结。自此，程月文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冻结，若宇检具股份归属清晰，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上述事项未对程月文个人的任职或履职，公司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冻结的具体原因系程月文合同纠纷案原告叶世莲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司法冻结申请人系叶世莲，由于冻结原因系叶世莲作为原告提出财产保全，其享有的不是质权，因此不存在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已裁定解除股份冻结，自此，程月文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冻结，若宇检具股份归属清晰，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上述事项未对程月文个人的任职或履职，公司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三、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1）2006 年 12 月公司设立时，公司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请公司说明公司股权结构中的外资成分；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

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后续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是否履行外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2）公司披露，合宇投资、拓宇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入资公司的定价情况，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若宇投资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②公司是否制定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政策，其具体内容及制定、实施程序（如有）；③员工持股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回购约定等；④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若宇检具工商底档；
- 2、查阅昆山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查阅若宇检具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纳税资料；
- 4、访谈若宇投资的股东及合宇投资、拓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敏、董力，查阅若宇有限工会出具的激励通知；
- 5、查阅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合伙协议；
- 6、查阅合宇投资、拓宇投资的工商资料。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2006 年 12 月公司设立时，公司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请公司说明公司股权结构中的外资成分；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

变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后续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是否履行外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2006年12月公司设立时，公司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请公司说明公司股权结构中的外资成分；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06年12月，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董力	195.00	30.00%
程月文	195.00	30.00%
林育朱	162.50	25.00%
曾凡成	97.50	15.00%
合计	650.00	100.00%

其中，外资成分为林育朱女士所属部分出资。林育朱女士为中国台湾人，台胞证号码 A221889620。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发生了二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 （1）2009年6月，若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6日，程月文与程月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原股东程月文将其持有若宇有限30%的股权（计195万美元）按出资额原价转让给程月有。原股东董力、林育朱、曾凡成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申明》，若宇有限董事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5月13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昆经贸资（2009）字299号《关于同意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5月，若宇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 （2）2012年12月，若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31日，董力与郑敏、程月有与程月文、郑敏等6人、曾凡成与郑敏等6人、林育朱与郑敏等5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持有的若宇检具股权。2011年12月31日，若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12月17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了昆商资（2012）字878号《关于同意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转股、变更公司性质及制定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若宇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12月31日，若宇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外部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 **2、公司后续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是否履行外资批复、备案程序**

2011年12月，如上所述，董力、曾凡成、程月有、林育朱分别与郑敏等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若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12月17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了昆商资（2012）字878号《关于同意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转股、变更公司性质及制定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若宇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废除原合同、章程，制定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若宇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昆山市商务局于2017年11月出具证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961113620），成立于2006年12月7日。经审查，该企业自2006年12月7日至2012年12月17日，在我局依法进行注册及相关变更，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商务部门处罚的不良记录。”

综上，若宇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 3、是否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

公司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主席令第45号，2008年1月1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1月1日废止，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主席令第63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2月27日发布《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其中第三条规定：“关于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在2008年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公司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各年盈利或亏损及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盈利或亏损额（万元）	各年累计亏损额（万元）	减免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不减免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2007年	-12.64	-12.64	0.00	0.00
2008年	-86.54	-99.18	0.00	0.00
2009年	-99.01	-198.19	0.00	0.00
2010年	-200.94	-399.13	0.00	0.00
2011年	252.54	-146.59	0.00	0.00
2012年	580.07	433.48	0.00	433.4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主席令第45号，2008年1月1日废止）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11年开始盈利，2011年、2012年应当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2年12月转为内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2011年，公司盈利252.54万元，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为-146.59万元，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年度，公司盈利580.07万元，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为433.48万元，公司已按433.48万元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因此，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后，不存在需要补缴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 （2）进口环节增值税、关税

若宇检具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阶段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修订）》（2001年国务院令第301号）第五十条规定：“外资企业进口下列物资，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二）外资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自用机器设备、零部件、生产用交通运输工具以及生产管理设备……”。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第一条规定：“对已设立的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外商投资企业、外

商投资研究开发中心、先进技术型和产品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五类企业）技术改造，在原批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可按《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一条规定：“进口设备免税的范围（一）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公司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曾享受过进口设备的关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转变为内资企业后，已对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款项进行了补缴。根据公司提供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及确认文件，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就享受过税收优惠政策的6台进口设备补缴了增值税204,867.60元、关税99,498.51元。

综上，若宇检具已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二）公司披露，合宇投资、拓宇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说明：**

①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入资公司的定价情况，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若宇投资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②公司是否制定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政策，其具体内容及制定、实施程序（如有）；③员工持股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回购约定等；④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 1、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入资公司的定价情况，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若宇投资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 （1）合宇投资入股公司的定价情况

2013年6月，合宇投资入股若宇有限，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时，若宇有限全体原股东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了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直接向若宇有限增资方	本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向若宇有限增资方
若宇投资	郑敏、董力、程月文、娄斌行、李永常、徐文好、曾凡成、李松林
合宇投资	郑敏、董力、程月文、娄斌行、李永常、徐文好、曾凡成、李松林、程月有、聂刚挺、陈敏杰、阮春芬、郑琦、郑为、夏杰、郑美助、胡明、陈晨晖
其他 10 名自然人股东：程月有、聂刚挺、陈敏杰、阮春芬、郑琦、郑为、夏杰、郑美助、胡明、陈晨晖	/

本次增资由全体股东共同参与，实际为全体股东的配股行为，且增资价格高于增资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合理，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 （2）拓宇投资入股公司的定价情况

2016年11月，拓宇投资入股若宇检具，价格为5.5元/股。本次拓宇投资与外部投资者创世启程、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共同投资入股，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定价合理，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 （3）若宇投资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若宇投资属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若宇投资的股东为郑敏、董力、程月文、娄斌行、李永常、徐文好、曾凡成，均为公司员工，且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相对较高的自然人股东（娄斌行在2019年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其中，郑敏、董力是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娄斌行是郑敏的妹夫；程月文、曾凡成是若宇有限的创始股东；李永常、徐文好分别是子公司若宇装备、若宇精密的创始股东。因此，若宇投资的六位股东不仅是公司员工，更主要的是在

公司成立初期就参与了公司经营，并对公司进行了投资，承担了公司创业初期的经营风险，具有公司创始股东的性质。

相关法律法规对“员工持股平台”并无严格定义，但从性质和实际功能上看，若宇投资主要是公司的创始股东持股平台。若宇投资虽然也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但其性质、功能与作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存在明显区别。

综上，若宇投资主要是公司的创始股东持股平台，也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 **2、公司是否制定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政策，其具体内容及制定、实施程序（如有）**

公司股东中，合宇投资、拓宇投资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合宇投资、拓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实现对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投资及对前述投资的有效管理，全体合伙人（以下合称“各方”）经充分协商，自愿出资共同设立昆山合宇/拓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或“企业”）。……

**第六条** 合伙目的：企业存续期间以投资并管理前述投资为合伙目的。……

**第三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应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任职。若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不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则普通合伙人应自相关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应将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一致同意的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且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若普通合伙人未能在相关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与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一致同意的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且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就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达成一

致协议，则普通合伙人即属于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第4款约定的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情形，则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四十条** 有限合伙人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任职。若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市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由于以下原因不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则有限合伙人应自相关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应将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且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若有限合伙人未能在相关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且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就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达成一致协议，则有限合伙人即属于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第4款约定的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情形，则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1、因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或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2、因有限合伙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3、因有限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4、因有限合伙人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致使相关聘用/劳动合同无效；

5、因有限合伙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6、因有限合伙人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7、因有限合伙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8、有限合伙人未经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意擅自离职；

9、有限合伙人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辞职或不愿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续订相关的聘用/劳动合同。”

合宇投资、拓宇投资的合伙协议未约定入伙所需的特殊程序。合宇投资、拓宇投资的合伙协议制定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入股若宇检具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除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员工激励持股安排。

**3、员工持股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回购约定等**

**（1）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员的自有资金，且均已完成实际缴纳。

**（2）管理模式（是否闭环管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

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合宇投资、拓宇投资通过合伙协议对员工持股参与人员进行管理。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合伙协议均约定：

**“第三十八条** 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对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的处置作出任何约定，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三十八条约定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以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但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应转让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且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

**第三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在目标公司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要求退伙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退伙申请，普通合伙人应在接到退伙申请之后五个交易日内促使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与退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相对应的目标公司股票（该部分股票计算方式为：退伙人在有限合伙中财产份额占有有限合伙出资总额比例×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股票数额），其他合伙人应当与退伙人按照有限合伙转让前述股票并扣除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因此，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宇投资、拓宇投资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已建立健全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并明确约定了锁定期限及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因此，员工持股

计划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所体现的“闭环原则”。

### （3）存续期间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宇投资、拓宇投资的存续期分别至2043年6月、2046年8月。

### （4）锁定期限

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合伙协议均约定：

“**第三十八条** 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对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的处置作出任何约定，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回购约定

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合伙协议均约定：

“**第二十八条** 在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以下简称“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
-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前述第1项不适用于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本条约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5、在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全部转让完毕。

前述第 2 项不适用于有限合伙人。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三十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企业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
- （五）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三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内退伙的，或有限合伙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退伙的（退伙合伙人以下简称“退伙人”），其他合伙人应当与退伙人按照退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相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份在退伙前一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该部分净资产额计算方式为：退伙人在有限合伙中财产份额占有限合伙出资总额比例×有限合伙持

有目标公司股份数额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times$ 退伙前一年末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在目标公司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要求退伙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退伙申请，普通合伙人应在接到退伙申请之后五个交易日内促使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与退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相对应的目标公司股票（该部分股票计算方式为：退伙人在有限合伙中财产份额占有限合伙出资总额比例 $\times$ 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股票数额），其他合伙人应当与退伙人按照有限合伙转让前述股票并扣除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如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规定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客观上存在无法转让目标公司股票的事由，则该事由存在期间不属于本协议所称交易日。

合伙人以货币形式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第三十九条**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三十八条约定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以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但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应转让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且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

**第四十条** 有限合伙人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任职。若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市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由于以下原因不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则有限合伙人应自相关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应将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且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若有限合伙人未能在相关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且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就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达成一致协议，则有限合伙人即属于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第4款约

定的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情形，则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1、因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或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2、因有限合伙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3、因有限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4、因有限合伙人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致使相关聘用/劳动合同无效；

5、因有限合伙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6、因有限合伙人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7、因有限合伙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8、有限合伙人未经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意擅自离职；

9、有限合伙人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辞职或不愿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续订相关的聘用/劳动合同。”

因此，合宇投资、拓宇投资的合伙协议中，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及回购事项已有明确约定。

**（4）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若宇投资平台内人员主要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而后为激励公司员工，公司成立了合宇投资、拓宇投资两个平台并入股若宇检具，在持股员工的选定时以自愿报名为原则，选定标准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入选：

“一、连续任职达到五年（含）以上；

二、副经理级以上干部；

三、在设计、技术类岗位上人员；

四、获得过县级以上产业人才、技能人才、五四青年奖章、劳动模范等相关荣誉的；

五、经各部门推荐经工会同意的。”

持股员工的选定经工会通知、员工自愿报名、人事部门审核通过，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员工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2 年 7 月，若宇检具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人数	备注
1	江苏若宇投资有限公司	7	员工持股平台
2	昆山合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	员工持股平台
3	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合伙企业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	苏州工业园区创世启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	昆山双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	昆山拓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员工持股平台

8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	郑敏等 20 名自然人	20	/
合计（剔除重复值）		73	/

由上表，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后续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履行外资批复、备案程序，已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2、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入资公司的定价合理，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若宇投资属于员工持股平台；除合宇投资、拓宇投资作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外，若宇检具无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政策；

3、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均已完成实际缴纳；

4、实际参加合宇投资、拓宇投资的人员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股东不超过 200 人。

#### 四、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披露，公司机构股东分别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订有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请披露清算权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2）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3）2018 年 11 月，郑敏、董力与双禹投资签署《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其中约定股份赎回条款“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购买

其股权……”该条款“转让方”的具体所指，相关条款是否由转让方一并签署并同意，为他人设定义务的条款是否有效；（4）结合挂牌后公开市场交易制度，说明涉及股权转让的条款（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在挂牌后的可执行性；（5）对于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其解除是否附条件，是否存在恢复效力的相关约定；（6）2020年8月，青岛仰岳对子公司若宇新能源增资2,000.00万元，其中888.89万元计入若宇新能源注册资本；2021年10月，青岛仰岳将占若宇新能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88.8889万元）以人民币2,238.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若宇检具。请公司补充披露青岛仰岳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若宇新能源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请说明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及解除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前述公司补充披露说明事项；（2）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3）结合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以及挂牌后公开市场交易制度，核查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4）分析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5）对于报告期内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核查其是否存在已履行的情形以及具体履行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投资方与郑敏、董力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 2、取得投资方出具的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说明》；
- 3、取得郑敏、董力、娄斌行的个人财产情况说明、征信报告；
- 4、取得青岛仰岳与若宇新能源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请披露清算权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目前有效的特殊条款中涉及“清算权”条款的内容及效力如下：

合同	合同签署方	涉及清算权的条款	条款效力
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甲方：郑敏、董力 乙方：若宇投资 丙方：双禺投资	3.5.3 转让方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有效
		3.6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 3.5 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已解除
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甲方：郑敏、董力 乙方：若宇投资 丙方：陈晨晖、陈敏杰、李松林、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美助、郑琦、郑为 丁方：双禺投资	为了促使若宇检具满足申请挂牌条件，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如下可能影响若宇检具申请挂牌的特殊股东权利，且终止后，各方关于该等股东特殊权利的历史约定自始无效，终止的权利范围包括： （一）《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中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	有效
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甲方：郑敏、董力 乙方：若宇投资 丙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3.5.3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有效
		3.6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	已解除

		的决议。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 3.5 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补充协议	甲方：郑敏、董力 乙方：若宇投资 丙方：娄斌行 丁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为了促使若宇检具满足申请挂牌条件，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相关约定中任何超出《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法定权利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且终止后，各方股东特俗权利的历史约定自始无效，终止的权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东间协议》中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	有效
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娄斌行 乙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1.3 原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未实际约定“清算权”	有效  /

由上表，前述现行有效合同条款主要约定的内容为回购股权的具体执行方式。虽然合同条款中存在“清算权”的表述，但郑敏、董力与双禹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已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原合同中“清算权”相关条款的效力，“清算权”实际已不存在。

娄斌行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署的协议中虽然有“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的表述，但合同中实际并未约定清算权相应条款，“清算权”实际并不存在。

综上，《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中约定的清算权条款不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但在本次申请挂牌之前，相关各方已解除清算权相关条款，“清算权”已不存在。

## （二）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经若宇检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夫妻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若宇检具 46.69%表决权。若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的回购条款被触发，郑敏、董力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若宇检具股份，增加郑敏、董力夫妻持有的若宇检具股份数，进一步巩固郑敏、董力夫妻对公司的控制权。若娄斌行、陈敏杰、程月有、李松林、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美助、郑琦等股东的回购条款被触发，娄斌行等人将向投资方回购股份，不涉及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处购买股份，不会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郑敏、董力与创世启程、双禺投资等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在若宇检具上市以前，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立案、隐瞒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信息的，创世启程、双禺投资等有权随时要求主要股东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以上条款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稳定、督促公司合规运作、如实披露财务信息，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郑敏现任公司董事长，董力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若未能履行到期股份回购义务，可能涉及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若公司未能满足对赌条款约定的上市条件，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夫妻届时可能会通过出售其持有的若宇检具股份在内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回购资金需求，进而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2018 年 11 月，郑敏、董力与双禺投资签署《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其中约定股份赎回条款“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购买其股权……”该条款“转让方”的具体所指，相关条款是否由转让方一并签署并同意，为他人设定义务的条款是否有效**

《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的定义部分约定，转让方指郑美助、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为、陈晨晖、李松林、郑琦、程月有、陈敏杰。

2018年11月30日，双禺投资与郑美助、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为、陈晨晖、李松林、郑琦、程月有、陈敏杰等10人分别签署《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分别约定股份赎回条款如下：

### “3.1 股权赎回

3.1.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指郑美助/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为/陈晨晖/李松林/郑琦/程月有/陈敏杰）购买其股权，并按照下述3.1.2条受让价格和3.1.3条支付时间执行：

(1)郑美助/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为/陈晨晖/李松林/郑琦/程月有/陈敏杰、郑敏与董力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公司直至2023年10月15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IPO，或以投资人认可的方式和估值被并购；

(3)公司或原股东或公司核心人员（郑敏、董力）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IPO的行政处罚；

(4)公司核心人员（郑敏、董力）任意一人离职；

(5)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12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50%；

(6)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 3.1.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股利及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0\%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股利及分红。

(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3.1.3 原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由于该条第一款约定了“郑敏与董力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也属于转让方需回购股份的事项，同日，郑敏、董力与双禺投资签署《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约定了赎回条款，其中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内容，仅将前述《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序号“3.1、3.1.1、3.1.2、3.1.3”根据条款顺序变更为“3.5、3.5.1、3.5.2、3.5.3”、将分别签署的 10 名原股东合称为“转让方”外，内容完全一致。

《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系双禺投资与郑敏、董力及郑美助、聂刚挺、

阮春芬、夏杰、郑为、陈晨晖、李松林、郑琦、程月有、陈敏杰同签署，股权赎回条款内容一致，属于一项整体安排。两份合同作为整体，互相补充，共同约定了郑敏、董力及郑美助等 10 人违约需要进行股份赎回的事项，不属于为他人设定义务的情形。

**（四）结合挂牌后公开市场交易制度，说明涉及股权转让的条款（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在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若宇检具拟在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涉及挂牌后公司股权转让的约定。

**（五）对于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其解除是否附条件，是否存在恢复效力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各投资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完全解除，其解除不附条件，不存在恢复效力的相关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投资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完全解除，其解除不附条件，不存在恢复效力的相关约定。

**（六）2020 年 8 月，青岛仰岳对子公司若宇新能源增资 2,000.00 万元，其中 888.89 万元计入若宇新能源注册资本；2021 年 10 月，青岛仰岳将占若宇新能源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88.8889 万元）以人民币 2,238.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若宇检具。请公司补充披露青岛仰岳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若宇新能源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请说明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及解除情况**

青岛仰岳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若宇新能源之间签署的合同、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概况如下：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内容及特殊条款
2020-06	关于若宇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	青岛仰岳、若宇检具、若宇新能源	青岛仰岳向若宇新能源增资 若宇新能源应向青岛仰岳及时提供

	司之增资协议		财务资料
2020-06	关于若宇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青岛仰岳、若宇检具、郑敏、董力、若宇新能源	若若宇新能源不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上市或达成增资方认可的并购等情形，增资方有权要求若宇检具回购青岛仰岳持有的若宇新能源股权
2021-08	若宇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青岛仰岳、若宇检具	若宇检具购买青岛仰岳持有的若宇新能源股权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若宇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7.1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时，增资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融资份额，除非增资方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7.2 知情权

只要增资方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应向增资方交付下列文件：

7.2.1 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提供上一季度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7.2.2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提供公司年度报表；

7.2.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提供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7.2.4 在每日历/财务年度开始的 90 天内，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7.2.5 按照增资方的要求提供其他统计数据、业务、财务和交易信息等，以便增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7.2.6 增资方享有检查和视察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力）。”

**2、《关于若宇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一、股权回购

1、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增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全部或部分回购增资方持有的若宇新能源股权，原股东在收到增资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通知中记载的内容回购增资方所持有的若宇新能源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回购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如果原股东不承担回购责任，则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责任：

（1）鉴于增资方作为投资基金受存续期限限制，若若宇新能源不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上市或达成增资方认可的并购。

上市是指若宇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除外）；增资方认可的并购是指若宇新能源被包含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并购，增资方书面同意该并购且出售增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若宇新能源的股份。

（2）目标公司未按照《增资协议》7.2 条约定按时提供财务报表，且经增资方两次以上（含两次）催告，目标公司超过 3 个月仍未提供任何财务报表，或者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的。

（3）目标公司发生股权变更且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或者目标公司拟进行清算。

2、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增资方根据增资协议实际出资的总投资款 2000 万元，加上从实际缴纳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扣减增资方在回购完成之前从若宇新能源所收到的股息、红利。

3、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款应在增资方向原股东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由原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转账方式全额支付给增资方。股份回购款支付完毕后，增资方应协助原股东办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4、若原股东未能在收到增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回购价款，则需按未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向增资方支付违约金。

5、实际控制人对原股东的上述回购价款和违约金的支付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若原股东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回购义务，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偿还。”

### 3、《若宇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若宇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青岛仰岳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若宇新能源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为股份回购条款及保障青岛仰岳持股期间知情权的条款。2021 年若宇检具购买青岛仰岳持有的若宇新能源股权后，青岛仰岳不再持有若宇新能源股权，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

**（七）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条款为：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投资方与若宇检具及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合同，若宇检具现存仍有效的主要对赌条款概括如下：

对赌方	回购义务方	对赌内容	对赌触发时点约定
创世启程	郑敏、董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仅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年10月15日 <sup>①</sup> 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若为了满足北交所上市要求的在新三板挂牌满12个月条件而延迟IPO申报的，另行协商回购触发条件
青岛仰岳/上海仰岳	郑敏、董力	若宇检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或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	若若宇检具不能在2023年6月18日前实现上市，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若宇检具股份此外，若青岛仰岳存续期顺利续期至2023年6月18日之后，投资人同意，自续期完成之日起，上述回购条件调整为：若宇检具不能在2023年10月15日前实现上市，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若宇检具股份
双禺投资	陈晨晖、陈敏杰、程月有、李松林、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美助、郑琦、郑为	合格IPO（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直至2023年10月15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IPO，或在前述更早的时间内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但未能实现合格IPO的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郑敏、董力、娄斌行、若宇投资	合格IPO（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直至2023年10月15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IPO，或在前述更早的时间内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但未能实现合格IPO的
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郑敏、董力、若宇投资		

注：①2022年7月，创世启程出具承诺函，同意目前回购条款中关于若宇检具的上市时间的回购条件触发前，创世启程将同意延后触发回购的上市时间约定，延后至不早于2024年6月30日的时间点。

由上表，郑敏、董力等股东与创世启程等投资方签署《补充协议》后，对赌协议中仍然有效的条款为上市对赌条款，不存在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条款的情形，现行相关条款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经若宇检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结合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以及挂牌后公开市场交易制度，核查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若若宇检具未能实现上市，以对赌协议约定的上市时点，按10%收益率测算各回购义务人所需支付的回购金额情况如下：

回购义务人	投资人	增资或受让总金额（万元）	增资或受让资金到账日期	上市对赌截至日	回购金额（万元）
郑敏、董力	创世启程	3,410.00	2016-10-12	2023-10-15	5,800.74
	青岛仰岳	577.50	2016-11-07	2023-06-18	959.44
	上海仰岳	577.50	2016-11-07	2023-06-18	959.4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27.25	2018-12-28	2023-10-15	484.33
	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233.75	2018-12-27	2023-10-15	346.01
小计		<b>5,126.00</b>			<b>8,549.96</b>
若宇投资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215.50	2018-12-28	2023-10-15	3,278.94
	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1,582.50	2018-12-27	2023-10-15	2,342.53
小计		<b>3,798.00</b>			<b>5,621.47</b>
娄斌行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179.50	2018-12-28	2023-10-15	3,225.66
郑美助	双禺投资	58.12	2018-12-27	2023-10-15	107.44
		14.53	2019-01-21		
聂刚挺	双禺投资	523.08	2018-12-27	2023-10-15	966.98
		130.77	2019-01-21		
阮春芬	双禺投资	232.48	2018-12-27	2023-10-15	429.77
		58.12	2019-01-21		
夏杰	双禺投资	58.12	2018-12-27	2023-10-15	107.44
		14.53	2019-01-21		
郑为	双禺投资	232.48	2018-12-27	2023-10-15	429.77
		58.12	2019-01-21		
陈晨晖	双禺投资	116.24	2018-12-27	2023-10-15	214.89
		29.06	2019-01-21		
李松林	双禺投资	232.48	2018-12-27	2023-10-15	429.77
		58.12	2019-01-21		
郑琦	双禺投资	348.72	2018-12-27	2023-10-15	644.65
		87.18	2019-01-21		
程月有	双禺投资	755.56	2018-12-27	2023-10-15	1,396.76
		188.89	2019-01-21		

陈敏杰	双禺投资	58.12	2018-12-27	2023-10-15	107.44
		14.53	2019-01-21		

注：根据郑敏、董力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签署的补充协议，若触发回购条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权要求郑敏、董力、若宇投资购买其股权，因此，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的回购义务应由若宇投资与郑敏、董力共同承担。对于该部分义务，按若宇投资、郑敏、董力的持股比例 25.33%、1.87%、1.87% 分别测算。

回购义务人可通过包括分红、股份转让变现等方式筹集回购资金。

## 1、通过分红方式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截至 2021 年末，若宇检具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1,762.53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6,882.03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达 17,404.50 万元。因此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安全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较大比例的分红。

按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孰低金额 11,762.53 万元为基础测算，测算回购义务方以分配所得利润支付回购金额并扣减投资方获得的分红金额后，仍需支付的回购金额情况如下：

回购义务人	回购金额 (万元) ①	享有分红 股权比例	可享有 分红金 额(万 元)②	回购权利 人	回购权利 人持股比 例	回购权利 人可享有 分红金 额(万 元)③	仍需支付 回购金 额 (万元) (①-②- ③)
郑敏 董力	8,549.96	15.25%	1,793.79	创世启程	5.30%	623.41	5,842.79
				青岛仰岳	0.90%	105.86	
				上海仰岳	0.90%	105.86	
				中小企业 发展基金	0.39%	45.87	
				创新创业 投资基金	0.28%	32.38	
若宇投 资	5,621.47	25.33%	2,979.45	中小企业 发展基金	2.61%	307.00	2,115.69
				创新创业 投资基金	1.86%	219.33	
娄斌行	3,225.66	2.78%	326.18	中小企业 发展基金	2.57%	302.30	2,597.18
郑美助	107.44	0.76%	89.40	双禺投资	3.85%	10.06	7.98
聂刚挺	966.98	1.86%	218.24	双禺投资		90.57	657.63
阮春芬	429.77	1.35%	158.79	双禺投资		40.25	230.72

夏杰	107.44	1.04%	122.33	双禺投资		10.06	-
郑为	429.77	0.79%	92.92	双禺投资		40.25	296.59
陈晨晖	214.89	0.39%	45.87	双禺投资		20.13	148.89
李松林	429.77	1.66%	195.26	双禺投资		40.25	194.26
郑琦	644.65	0.90%	105.86	双禺投资		60.38	478.41
程月有	1,396.76	1.71%	201.14	双禺投资		130.83	1,064.79
陈敏杰	107.44	1.61%	189.38	双禺投资		10.06	-

注：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所得分红款按郑敏、董力、若宇投资直接持有若宇检具股份比例抵减回购义务金额进行测算。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所得分红款按郑敏、董力、若宇投资与娄斌行分别负担的回购义务和持有若宇检具股份比例测算。

由上表，回购义务人可通过分红方式全部或部分解决回购资金来源问题。2022年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获得了进一步的利润积累，今后经营所得可为股东进一步提供分红资金来源。

考虑分红后，若宇投资仍应承担 2,115.69 万元回购义务。郑敏、董力持有若宇投资 56.42% 股份，按比例应承担 1,193.67 万元回购义务，合计应承担 7,036.46 万元回购义务。

## 2、通过个人名下其他财产变现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扣除分红金额后，回购义务人郑敏、董力仍需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7,036.46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提供的房产证书、存款记录等资料，实际控制人除公司股权外还拥有的房产、存款等个人财产，经测算价值约为 2,798.68 万元，也可用于支付部分回购价款。根据娄斌行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其名下其他可用于履行回购义务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等。

若考虑郑敏、董力变现名下个人财产和其他方式的资金来源的回购能力，在公司分红及承担若宇投资相应比例的回购义务后，郑敏、董力仍需支付约 4,237.78 万元股份回购款。

## 3、通过股份转让方式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若宇检具挂牌后拟采用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自前次外部投资人入股以来，若宇检具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估值的相关事项。按照最近一轮增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7.265 元/股测算，各回购义务人名下股份的估值情况如下：

（1） 郑敏、董力

若考虑郑敏、董力变现名下个人财产和其他方式的资金来源的回购能力，在公司分红后，郑敏、董力仍需支付约 4,237.78 万元股份回购款。按 7.265 元/股测算，对应需变现股份约 583.31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扣除合计直接持有若宇检具的 3.74% 股份后，郑敏、董力可变现合宇投资间接持有的约 1.25% 若宇检具股份。因此，在考虑分红及个人财产变现后，郑敏、董力对公司表决权的控制比例仍有 41.70%，控制表决权比例仍然较高，对公司的控制权仍然较为稳固。

目前郑敏、董力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6.69%，持股比例较高，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郑敏、董力对若宇检具的控制权较为稳固。即使通过部分股权转让变现方式筹集资金，其所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随着股权转让有所降低，但还会随着股权回购而相应提高，因此预计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

考虑分红后，其他回购义务人的剩余回购义务金额与目前仍然持有股份的估值情况如下：

回购义务人	考虑分红后剩余 回购义务金额 (万元) ①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股份估值(万 元) ②	股份估值-回购义务 (②-①)
娄斌行	2,597.18	2.78%	2,357.08	-240.10
郑美助	7.98	0.76%	646.00	638.02
聂刚挺	657.63	1.86%	1,581.01	923.38
阮春芬	230.72	1.35%	1,147.51	916.79

夏杰	-	1.04%	884.01	884.01
郑为	296.59	0.79%	671.50	374.91
陈晨晖	148.89	0.39%	331.50	182.61
李松林	194.26	1.66%	1,411.01	1,216.75
郑琦	478.41	0.90%	765.00	286.59
程月有	1,064.79	1.71%	1,453.51	388.72
陈敏杰	-	1.61%	1,368.51	1,368.51

由上表，除娄斌行外，各回购义务人所持若宇检具股份估值可以覆盖回购金额，其可通过股份变现方式支付回购金额。根据娄斌行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其名下其他可用于履行回购义务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等。

#### 4、通过其他方式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此外，经查看郑敏、董力、娄斌行的《征信报告》，郑敏、董力、娄斌行的个人信用良好，可通过个人借款、股权质押等方式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2022年7月，创世启程出具承诺函，同意将回购条件触发时点延后至2024年6月，据此实际控制人截至以对赌协议约定的上市时点（2023年10月），应承担的回购金额减少至2749.23万元，实际控制人通过分红及个人名下其他财产变现将足以解决资金来源，不再需要转让股份变现解决回购资金问题。

此外，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已出具声明，确认“如2023年投资机构股东与若宇检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上市时间回购条件触发，投资机构股东同意，结合届时若宇检具的业务发展及业绩情况、IPO工作进展及IPO预期等因素，与若宇检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行协商回购触发条件的变更情况，在保障投资机构利益的前提下，全力支持若宇检具尽快上市。”

综上，如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回购义务方可通过分红、其他财产变现、股份转让等多种方式解决回购资金问题。

### （九）分析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夫妻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若宇检具 46.69%表决权。若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的回购条款触发，郑敏、董力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若宇检具股份，增加郑敏、董力夫妻持有的若宇检具股份数，进一步巩固郑敏、董力夫妻对公司的控制权。若娄斌行、陈敏杰、程月有、李松林、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美助、郑琦等股东的回购条款被触发，娄斌行等人将向投资方回购股份，不涉及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处购买股份，不会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郑敏、董力与创世启程、双禹投资等投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在若宇检具上市以前，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立案、隐瞒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信息的，创世启程、双禹投资等有权随时要求主要股东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以上条款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稳定、督促公司合规运作、如实披露财务信息，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郑敏现任公司董事长，董力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若未能履行到期股份回购义务，可能涉及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敏担任公司董事长，董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郑敏、董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上述分析，郑敏、董力就回购事项具有履行能力，未来郑敏、董力出现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可能性较小，未来因回购事项导致郑敏、董力存在任职资格瑕疵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回购义务方娄斌行、郑美助、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为、陈晨晖、李松林、郑琦、程月有、陈敏杰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履行回购义务事项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未能满足对赌条款约定的上市条件，且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夫妻可能会通过出售其持有的若宇检具股份在內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回购资金需求，进而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

**（十）对于报告期内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核查其是否存在已履行的情形以及具体履行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履行。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殊条款的解除有利于拟挂牌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实现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1、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若回购条款被触发，各回购义务人可通过分红、股份变现、个人名下其他财产变现等方式履行回购义务；

3、若公司未能满足对赌条款约定的上市条件，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夫妻可能会通过出售其持有的若宇检具股份在內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回购资金需求。但经测算，即使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转让部分股权变现支付回购款，其持有若宇检具控制权比例仍然较高，对若宇检具的控制权仍然较为稳固；

4、报告期内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履行。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除郑敏、董力外，其他回购义务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事项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 五、问题 5、关于机构股东

（1）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是否为国有股东，其入股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具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2）公司股东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合伙人或实际权益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2、取得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3、取得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填写的《情况说明》、投决会决议；

4、取得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5、取得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是否为国有股东，其入股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具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结合上述规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中虽有部分国资控股企业，但其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非国有性质。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两支基金均由周春芳等六名自然人实际控制。因此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不应被认定为国有股东。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情况说明》：“本企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除股权投资相关业务之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本企业依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本企业的股权投资事项作出最终决策。

本企业的股权投资行为经投决会审议通过后即可付诸执行，无需履行国资管理部门的同意或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本企业参与投资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行为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投决会，同意投资入股若宇检具，具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

2018年11月，若宇检具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签订《增资协议》，娄斌行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月，若宇检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

综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入股若宇检具履行了内外部程序，具备有效内外部投资决策文件，入股程序合规。

**（二）公司股东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合伙人或实际权益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或实际权益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股东，入股若宇检具时具备有效的投资文件，入股程序合规。

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合伙人或实际权益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问题 6、关于公司业务

关于公司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检具、智能焊装装备及换电房等汽车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1）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需要取得计量相关资质或认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2）关于专利，公司有两项专利为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共有。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专利对公司的重要性，公司与其他方的合作模式，双方对于专利的使用、收益归属、争议解决方式等的具体约定，公司专利使用方面的限制及对其他方的依赖。（3）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鲲顺航空、鹏犀航空的主营业务，产品是否应用于航空领域。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业务说明及提供的日常经营协议，实地走访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业务情况；

2、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研究计量相关资质；

3、参考《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分析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所需资质；

4、查阅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认证文件；

5、查阅若宇装备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大众开启件折边专机双方专利占比说明》及一定期限框架购销协议，访谈上汽大众

汽车有限公司相关项目负责人员，了解若宇装备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合作模式及共有专利相关约定；

6、查阅鹏犀科技《航空器维修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需要取得计量相关资质或认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 1、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需要取得计量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研究，计量相关资质或认证要求主要针对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计量认证业务，主要资质或任职情况如下：

资质	应当申领的情形	法律依据
定型鉴定合格证书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 <sup>①</sup> 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是指能以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包括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工作计量器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业务情况	是否制造计量器具	是否从事计量认证
若宇检具	汽车检具生产与销售	否	否
若宇装备	主要涉及汽车焊装线设备、工装夹具、主模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及技术服务	否	否
若宇新能源	主要涉及新能源电力总成（电池盒）、换电站、电池再生及梯次利用，工业自动化设备（汽车、航空航天自动化工装），机械精密加工件（检具及航空零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否	否
鲲顺技术	目前主要作为投资鹏犀技术的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鹏犀技术	目前尚未投产	否	否

其中，若宇检具的主营业务产品汽车检具是用于检验非标准化产品各种尺寸是否符合定制要求而特制的一种汽车专用设备，并非计量器具（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因此，

若宇检具也不存在制造计量器具等应当取得计量资质的行为。此外，若宇检具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涉及计量器具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均不存在需要取得计量相关资质的情形。

## 2、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若宇检具及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若宇检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613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2	若宇检具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320583QGIII201900391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
3	若宇检具	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72571	Quality Austria	2020年9月30日	2023年9月29日
4	若宇检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07961113620001X	/	2020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5日
5	若宇检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20010202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日	2025年1月2日
6	若宇检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528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6年4月19日	/
7	若宇检具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41014211400000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4月11日	/
8	若宇检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5036	昆山海关	2016年3月23日	长期
9	若宇装备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AB22Q0049R5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07年12月14日	2025年3月16日

10	若宇装备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320583QGIII201900392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
11	若宇装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554665426A001Z	/	2020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3日
12	若宇装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466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6年6月8日	-
13	若宇装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3964307	昆山海关	2020年10月20日	长期
14	若宇装备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4606246	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1月25日	-
15	若宇精密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沪松江）201900120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16	若宇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77626006352001Z	/	2020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3日
17	若宇检具、若宇精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AB22E0012R1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9年4月11日	2025年3月14日
18	若宇检具、若宇精密	ISO9001:2015质量认证证书	ANAB22Q0047R1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9年4月11日	2025年3月14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其他强制性许可或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业务情况	业务是否涉及强制性许可 <sup>①</sup>	产品是否涉及强制性认证 <sup>②</sup>
若宇检具	汽车检具生产与销售	否	否
若宇装备	主要涉及汽车焊装线设备、工装夹具、主模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及技术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否	否
若宇新能源	主要涉及新能源电力总成（电池盒）、换电站、电池再生及梯次利用，工业自动化设备（汽车、航空航天自动化工装），机械精密加工件（检具及航空零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否	否
鲲顺技术	目前主要作为投资鹏犀技术的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鹏犀技术	目前尚未投产	鹏犀技术正在申领《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许可证》	否
------	--------	------------------------	---

注：①指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涉及强制性许可的情形；

②指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涉及强制性认证的情形。

此外，经检索同行业案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需要其他经营资质的情况。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二）关于专利，公司有两项专利为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共有。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专利对公司的重要性，公司与其他方的合作模式，双方对于专利的使用、收益归属、争议解决方式等的具体约定，公司专利使用方面的限制及对其他方的依赖

### 1、共有专利对公司的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若宇装备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共有以下专利（包括授权专利及申请中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1	一种开启件折边机构及折边系统	202021890260.8	2021/8/13	2020年9月2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	一种角推装置及折边机	202021738010.2	2021/6/8	2020年8月19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3	一种角推装置及折边机	202010837751.4	申请中	申请中	发明
4	一种顶升油缸快速拆装机构及折边专机	202021673882.5	申请中	申请中	实用新型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专利技术仅用于折边机产品的生产，在提升加工效率、模具功能性、便于柔性生产方面有明显效果。折边机主要应用于公司下游汽车生产企业高销量车型的部件生产，因折边机成本较高，故不适用于中低销量车型的部件生产，所以汽车生产企业对折边机的需求较为有限。因此，折边

机相关共有专利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度相对有限，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 2、公司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缔结框架购销协议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具体如下：

（1）缔结框架购销协议：若宇装备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分别就“两门四盖折边膜”及“整车及仪表盘 cubing 制造”项目签订一定期限的框架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两年，协议期间价格锁定，协议项下执行项目数量由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先行预估，后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合作研发模式：若宇装备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署《大众开启件折边专机双方专利占比说明》《技术许可协议》，共同研发四项折边机相关技术并申请专利，其中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负责方案设计，若宇装备负责结构设计及优化。

## 3、公司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就专利使用的约定

根据若宇装备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大众开启件折边专机双方专利占比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相关项目负责人员，双方对于共有技术及专利的使用、收益归属、争议解决方式等的具体约定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共有技术及专利的权利归属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占有 70%，若宇装备占有 30%
共有技术及专利的使用限制	<p><b>若宇装备的权利义务：</b></p> <p>2.1 就上述专利的使用，若宇装备享有不可转让的普通技术使用许可，在许可区域内有权将该技术用于产品的生产、销售；</p> <p>2.1.1 若宇装备在使用上述技术时不得损害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权利；</p> <p>2.1.3 若宇装备无权分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技术；</p> <p>5.若宇装备有权利利用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共有比例及收益分配另行协商。</p> <p>7.在专利有效期内，未经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若宇装备不得将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p> <p><b>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b></p>

	<p>2.1.4 协议项下的任何许可均不得妨碍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该技术。但该转让或许可的前提是:若宇装备违反 4.2.3 规定或达到 4.2.5 规定条件。</p> <p>4.2.3 若宇装备保证根据本协议许可的技术产品以最优的市场价格提供给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前提是同等技术要求);</p> <p>4.2.5 若宇装备保证在产能不足或者已不具备制造本协议许可的技术产品能力的前提下,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有权给第三方制造本协议许可的技术产品, 若宇装备不收取任何费用)。</p>
<b>共有技术及专利的收益归属</b>	<p>就技术及专利权属,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占有 70%, 若宇装备占有 30%, 双方约定以若宇装备支付许可费的形式平衡利益分配, 具体情况如下:</p> <p>3.2 自 2019 年起, 若宇装备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10000 元/套(不含税), 一个整车一般由 4 套门板和 1 套前盖、1 套后盖组成, 按若宇装备签订合同计数(若宇装备提供给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产品不计数)。</p> <p>3.3 自 2022 年起。双方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 商定按年(每年支付固定金额)的计费标准。</p> <p>3.5 上述许可费总价不包含关税和任何应由最终用户承担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额外费用。</p>
<b>争议解决方式</b>	<p>一切争议, 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 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所作的裁决是终局性的, 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执行该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p>

**(三) 关于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鲲顺航空、鹏犀航空的主营业务, 产品是否应用于航空领域。**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 鲲顺技术目前主要作为投资鹏犀技术的主体, 无实际经营业务计划, 不存在生产产品的情形。

鹏犀技术目前尚未投产, 正在申领《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许可证》, 资质齐备后将从事航空器部件维修服务, 其服务对象主要为各航空公司, 服务内容作用于航空领域。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需要取得计量相关资质或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2、折边机相关共有专利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度相对有限, 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公司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缔结框架购销协议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合作模式; 就共有专利, 公司已披露双方对于专利的使用限制、收益

归属、争议解决方式等的具体约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鲲顺航空暂作为投资平台，暂无实际经营业务；鹏犀技术尚未投产，资质齐备后将从事航空器部件维修服务，服务内容作用于航空领域。

## 七、问题 7、关于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业务向新能源汽车换电站领域的拓展，公司为蔚来汽车换电站提供配套的换电房产品，2020 年、2021 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和 21.31%。公司 2021 年第一大客户为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换电房产品。公司 2021 年第二大供应商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驰科技”）为公司前员工高安康于 2018 年 5 月成立的公司，向公司销售换电房壳体。公司子公司若宇新能源成立于 2018 年 9 月。工商资料显示，安驰科技与若宇新能源注册地址均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其中若宇新能源注册地址为“海和路（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内）”。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生产主体，生产线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具备换电房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安驰科技存在依赖；换电房业务转型的相关规划，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安驰科技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来源、主要财务指标、向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安驰科技与若宇新能源同位于石浦镇科技园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混同经营；公司与安驰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3）若宇新能源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公司换电房产品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存在，是否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4）公司“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675 号”土地的建设、使用情况，是否用于新能

源换电站业务，地上建筑的具体用途，地上建筑未办理权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正在使用的钢结构（构）筑物的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手续”，是否位于该土地上，以及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5）若宇新能源目前注册地址的来源，位于“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内”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混同经营；（6）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为最终客户，公司向其销售换电房产品的可持续性；（7）请公司补充披露换电房产品的成本构成，成本中外购壳体的占比；说明换电房产品的主要工序，公司在整个业务流程中的主要环节、投入及产出，并结合交易实质、权利义务条款、控制权及风险的转移情况等分析公司销售换电房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1）-（6）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1）-（7）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生产主体、生产线建设情况和换电房业务转型的相关规划，获取并复核公司与蔚来汽车和安驰科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合同，并从公司在整个业务及生产流程中承担的角色判断公司是否具备换电房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对安驰科技进行实地走访和对其实际控制人高安康进行访谈，判断公司是否对安驰科技存在实质性依赖；

2、查询工商资料并取得安驰科技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出资凭证、员工花名册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安驰科技进行实地走访，同时取得安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安康关于“安驰科技非本公司实际控制、出资来源合法且为自筹、不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与安驰科技之间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情况的相关说明；

3、取得安驰科技基本户开户清单、安驰科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针对报告期内单笔 2 万以上流水逐笔核查，并将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联方、员工、客

户、供应商等进行交叉核对检查，同时获取安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安康关于“除正常的业务往来之外，安驰科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金、业务往来；安驰科技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的声明承诺；

4、查阅若宇新能源建设项目投资备案文件，查阅若宇新能源与环评机构签署的《技术咨询协议》及环评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报告审核单，网络检索若宇新能源是否存在因环保违法被行政处罚情况；

5、走访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地上建筑合规情况等事项，查阅实际控制人就若宇检具在厂区内自行搭建彩钢棚等建筑事项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公司出具的宁波新能源土地及厂房用途规划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若宇新能源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建筑施工、规划许可证等资料；

6、查阅宁波新能源工商登记档案，并走访象山县石浦镇人民政府了解若宇新能源注册地址合理性等事项；

7、查阅昆山斯沃普的工商资料及公司官网资料，查阅公司与蔚来汽车及其关联企业昆山斯沃普签署的订单及合同。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生产主体，生产线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具备换电房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安驰科技存在依赖；换电房业务转型的相关规划，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生产主体，生产线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具备换电房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安驰科技存在依赖**

**（1）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生产主体，生产线建设情况**

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生产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若宇新能源。

报告期内客户的换电房需求量迅速增加，而公司全资子公司若宇新能源的厂房及机器设备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若宇新能源通过向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润物流”）和安驰科技采购换电房壳体半成品，即泰润物流和安驰科技自主购买钢材、铝材等原材料，按照公司的技术规格、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加工形成换电房壳体半成品交付若宇新能源，若宇新能源再对壳体半成品进行测试、安装调试后形成最终产品交付客户。

公司对该类组件的采购为短暂的、在自有产能不足的情况下的临时应对策略，若宇新能源新厂房投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1,000 套新能源换电房的生产能力，届时公司将逐渐增加自制换电房壳体的规模，降低与泰润物流和安驰科技的交易规模。

## （2）公司是否具备换电房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

换电房产品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业务承接和研发设计管理、壳体半成品的制造、测试预验、包装运输和现场安装调试。每个环节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换电房产品的主要流程	具体内容
前期业务承接和研发设计管理	该环节主要是通过材料复合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模具/工装设计后，为客户提供成熟的整套换电房产品解决方案，并对产品制造全流程进行管控。该环节为全流程中最核心之环节。
壳体半成品的制造	将钢材和铝材等原材料通过下料成型、焊接总成、喷砂和油漆处理、烘干固化等工艺形成换电房的主要壳体结构，并安装电气件、木制结构件、空调风机等其它配件。
测试预验	测试集成后的换电房产品是否有功能性不良。
包装运输和现场安装调试	将换电房产品包装运输到客户指定的交付现场，并完成该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

上述流程中，前期业务承接和研发设计管理是最核心的环节。因为目前市场上不同换电站运营商的产品型号和结构均存在差异，与其配套的换电房产品呈现高度定制化的特点，所以需要换电房产品生产企业在了解客户需求后，通过前期的材料复合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模具/工装设计后，为客户提供合适的整套换电房产品解决方案，并具有持续的配合客户开发新版本的能力（如 2018 年至今，公司配合蔚来汽车研究设计开发出的换电房产品从

第一代已经发展到第三代）。

公司自 2018 年起便开始与武汉蔚来就换电房业务达成合作，通过前期的材料复合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模具/工装设计后，已为蔚来汽车提供整套的换电房产品解决方案，并在独立小批量试制和送样合格后成为了蔚来汽车换电房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具备换电房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

### **（3）是否对安驰科技存在依赖**

公司对安驰科技的采购为市场化定价，公司经市场化询价、比价后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除了安驰科技外，公司也向泰润物流采购同类型的换电房壳体半成品，降低了该产品供货不稳定的风险。此外，公司会派项目经理对安驰科技和泰润物流所提供的换电房壳体半成品制造过程进行指导和质量管理，确保产品交付质量合格。

综上，公司对安驰科技不存在依赖情况。

## **2、换电房业务转型的相关规划，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换电房业务转型实施‘三步走’战略规划，具体如下：

### **（1）第一步：成为国内一流的换电房生产企业**

公司传统、优势业务是汽车检具业务，经过多年沉淀和积累，在汽车检具行业已形成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口碑，并且与国内各大汽车主机厂如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通用五菱、蔚来汽车、华人运通、北汽银翔、长安福特、一汽奔腾、一汽大众、吉利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江铃汽车等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国内不同换电站运营商之间换电设备的型号和内部结构差异较大，公司决定在后期换电设备通用化趋势形成后，利用自身智能装备业务积累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逐渐实现公司换电站业务产品从换电房向换电设备领域拓展。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并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综合的换电

站产品解决方案。

## （2）第二步：向换电设备领域拓展

目前国内换电站普遍采用内部换电设备和外部箱体（即换电房）一体式的结构设计。其中内部换电设备主要是运用自动化技术实现新能源汽车电池的自动化拆卸和替换功能，而外部换电房主要功能是提供外观造型效果和内部换电设备的支撑、固定和保护，因此换电设备相对于换电房产品技术要求更高，产品利润也更为丰富。

目前国内不同换电站运营商之间换电设备的型号和内部结构差异较大，公司决定在后期换电设备通用型更强之后，利用自身智能装备业务积累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逐渐实现公司换电站业务产品从换电房向换电设备领域拓展。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并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综合的换电站产品解决方案。

## （3）第三步：成为换电站运营商

目前换电模式标准化程度较低，蔚来汽车、吉利汽车和北汽新能源等车企布局的换电站，均针对自家品牌提供服务，各家电池型号不一，因此此时换电站建站运营需要投入的初始固定成本仍偏高。随着宁德时代等龙头电池厂的加入，加上国家政策的陆续出台，有望推动整个换电行业标准化。

公司计划在换电行业电池和换电结构逐渐标准化、新能源汽车销量进一步增加后，去投资建设和运营换电站，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回报，实现从换电站生产商向换电站运营商身份的拓展。”

本所律师认可公司及主办券商对该问题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上述换电站业务相关规划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和抗风险能力。

（二）安驰科技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来源、主要财务指标、向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安驰科技与若宇新能源同位于石浦镇科技园区的

合理性，是否存在混同经营；公司与安驰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

1、安驰科技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来源、主要财务指标、向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安驰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科泰路1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实缴出资来源	自筹资金
出资结构	高安康100%持股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101.58万元，营业成本为2,002.93万元，净利润为-14.4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68.86万元，净资产为85.56万元
员工人数	截至2021年底，安驰科技员工总人数为65人

公司向安驰科技采购背景是公司换电房业务逐渐放量，而公司子公司若宇新能源的厂房及机器设备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自有产能不足以满足生产需要；同时安驰科技具有换电房壳体初加工的能力，其创始人高安康对公司换电房业务较为熟悉，具备承接业务的能力，且其较其他供应商而言区位优势明显。在上述背景下，公司经市场化询价、比价后，决定向安驰科技采购换电房壳体半成品，采购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对安驰科技采购为短暂的、在自有产能不足的情况下的临时应对策略，随着若宇新能源新厂房投产后，公司将逐渐降低与安驰科技和泰润物流的交易规模。

安驰科技自2021年度开始生产经营。2021年度，公司向安驰科技的采购金额为1,748.78万元，占安驰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3.21%，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安驰科技的采购。

根据安驰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其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101.58万元，营业成本为2,002.93万元，净利润为-14.44万元，其在2021年度形成亏损的主要

原因为（1）安驰科技自身业务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在与公司合作初期，安驰科技经历了业务流程的建立与完善，生产人员的熟练程度爬坡，成本控制方法的摸索，这导致其当年产品成本控制能力相对较差；（2）安驰科技前期存在一定的固定资产投入，而安驰科技目前生产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固定成本未能有效摊薄；（3）公司经过了市场化的询价、比价，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向安驰科技采购，一定程度上也压缩了安驰科技的毛利空间。

本所律师取得了安驰科技银行开户清单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进行了核查，同时查阅安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安康的声明承诺，核查确认：除因正常的业务往来之外，安驰科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金、业务往来；安驰科技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此外，安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安康共同出具声明如下：

“高安康通过持有安驰科技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安驰科技。高安康向安驰科技出资的全部资金，均为高安康本人自筹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信托持有等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就持有的股权与其他第三方达成其他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形，高安康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宇检具”）、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于宁波安驰科技控制权的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安驰科技不受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与若宇检具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代若宇检具支付成本、费用或者以其他方式向若宇检具提供资源或资助的情况；

安驰科技与若宇检具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安驰科技、若宇检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安驰科技与若宇新能源同位于石浦镇科技园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混同经营**

报告期内，若宇新能源的注册地址和安驰科技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生产经营场所/注册地址	是否混同经营
安驰科技	2021年5月至今	安驰科技租用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科泰路1号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出租人为象山县石浦镇发展服务办公室	否
	2018年5月—2021年4月	安驰科技在2018年5月成立，在2021年4月之前未开展业务生产经营，故无生产经营场所	
若宇新能源	2018年12月至今	若宇新能源在2018年12月于宁波市象山县购置1宗国有出让土地作为后续生产经营的场所，该宗地位置为：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海乐路与科昌路交叉口东南角。2018年9月，若宇新能源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若宇新能源正在参与土地招拍，尚不存在任何其享有使用权的土地或地址可供注册登记，经石浦镇政府协调，若宇新能源暂注册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海和路（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内）”；2021年1月，若宇新能源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宗地位置石浦镇科技园区海乐路与科昌路交叉口东南角），遂将工商登记地址迁至其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自此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海业路7号”	

安驰科技成立以来，由于客户数量较少、其业务体量较小、发展较为迟缓，因此在与若宇检具在换电房壳体的业务上达成合作后，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为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树立口碑，所以选择租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科泰路1号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这主要考虑到临近若宇新能源，方便业务开展，同时有利于节约后续运输成本。因此，安驰科技与若宇新能源同位于石浦镇科技园区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员工名册和现场走访记录，安驰科技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共用员工、设备的情形，同一员工不存在同时在两家公司领用薪酬、缴纳社保，安驰科技独立实施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形。

### 3、公司与安驰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

### （1）公司与安驰科技之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蔚来汽车换电站提供配套的换电房产品。2021 年开始，受益于换电站行业开始得到政策支持以及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逐渐得到市场认可，蔚来汽车等厂商开始大规模投建换电站，对配套的换电房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而公司位于宁波象山的子公司若宇新能源厂房尚处于建设中，公司现有换电房业务产能不足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决定向供应商安驰科技和泰润物流等采购换电房壳体半成品，而自身主要负责前期业务承接和研发设计管理、测试预验、包装运输和现场安装调试等环节，以此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

此外，公司前员工高安康一直以来有创业的计划，其在 2018 年便成立安驰科技，而后离开公司专注于安驰科技的发展；而高安康作为公司前员工，公司对高安康人品较为了解，且经过市场询价和比价后发现其报价合理，因此决定向安驰科技采购换电房壳体半成品。另一方面，公司还向泰润物流采购同类型产品，以此增加供货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与安驰科技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真实性。

### （2）交易作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安驰科技采购换电房壳体外，也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泰润物流和上海赫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赫祥”）进行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采购单价 (万元/套, 不含税)
安驰科技 A	换电房壳体 (含内外饰铝板等配件)	16.80
泰润物流 B	换电房壳体 (不含内外饰铝板)	12.99
上海赫祥 C	内外饰铝板	3.10
差异值 $D=A-(B+C)$	/	0.71
差异值占安驰科技采购单价的比例 $P=D/A$	/	4.22%

公司基于市场和产品类型与供应商价格谈判，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公司向安驰科技采购单价与泰润物流和上海赫祥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差额主要为门锁等其它零配件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安驰科技在产品质量、交货速度、售后服务等综合评定具有优势，逐渐成为公司换电房壳体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三）若宇新能源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公司换电房产品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存在，是否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2021 年 6 月，若宇新能源“象山县汽车检具工装夹具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新能源充换电站项目”经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确认，完成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021 年 6 月以来，若宇新能源积极推进环评手续，聘任第三方环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截至目前，环评机构已完成现场勘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编撰，正在进行内部论证复核，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撰完毕，若宇新能源将提交环评审批申请。

报告期内，换电房产品的主要生产方式为：若宇新能源向供应商泰润物流和安驰科技采购新能源换电房壳体半成品（其业务实质为泰润物流和安驰科技自主购买钢材、铝材等原材料，按公司的技术规格、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初步加工形成新能源换电房壳体主结构交付公司），再由若宇新能源对壳体半成品进行测试、安装调试后形成最终产品交付客户。因此，若宇新能源目前并未独立进行换电房产品的生产，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2、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若宇新能源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若宇新能源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

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

（四）公司“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675 号”土地的建设、使用情况，是否用于新能源换电站业务，地上建筑的具体用途，地上建筑未办理权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正在使用的钢结构（构）筑物的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手续”，是否位于该土地上，以及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 1、宁波新能源土地建设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新能源“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675 号”土地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验收，截至目前，地上建筑 7 幢，建筑建设取得规划、施工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	面积（m <sup>2</sup> ）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1	产品库房	4336.5	（2020）浙规建字第 0240（H）002 号	330225202003240101
2	厂房 3	11237.5		
3	门卫 4	25.5		
4	厂房 1	11237.5		
5	厂房 2	11216.3		
6	厂房 4	11216.3		
7	辅助用房	142.1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675 号”及 7 幢建筑未来将主要用于新能源换电房生产车间及新能源充换电中心，部分厂房将视公司生产及投资计划需要，作为智能制造装备生产车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若宇新能源 7 幢厂房尚在建设中，因尚未完工并竣工验收而未办理房屋权证书。经本所律师走访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待厂房完工并办理完成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后，若宇新能源即可以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潜在障碍，若宇新能源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2、若宇检具有待办理报建手续的构筑物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督促办理报批报建手续的钢结构（构）筑物位于若宇检具昆山厂区内，不在前述“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675 号”土地上。

2022 年 5 月，就若宇检具在厂区内自行搭建钢结构（构）筑物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正在使用的钢结构（构）筑物的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手续”，上述钢结构（构）筑物处于若宇检具享有使用权的昆国用（2016）第 DWB106 号（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286 号）和昆国用（2016）第 DWB105 号（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 1 号）地块，与若宇新能源“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675 号”地块不存在关联。

2022 年 1 月 27 日，本所律师陪同公司与张浦镇人民政府沟通协调钢结构（构）筑物处理事宜，相关主管部门表示该情况符合补办临时建筑程序的条件，该事项待公司决策后推进。后受上海疫情影响，相关处理方案暂行搁置。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声明，2020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若宇检具、若宇装备不存在因房屋、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前述钢结构（构）筑物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共同协助公司寻找替代房屋或方案，并承诺承担公司因拆除钢结构（构）筑物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或因公司使用上述钢结构（构）筑物致使公司被处罚而受到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若宇检具前述搭建钢结构（构）筑物事项虽尚待公司决策后推进，但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不会由公司承担被拆除前述钢结构（构）筑物或被行政处罚引起的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五）若宇新能源目前注册地址的来源，位于“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内”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混同经营**

#### **1、若宇新能源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地址情况**

2018年9月，若宇新能源经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工商登记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海和路（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内）”；

2020年1月，若宇检具作为若宇新能源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变更若宇新能源工商登记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海业路7号”，并修改公司章程，上述变更经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自此，若宇检具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海业路7号”。

## 2、若宇新能源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8年12月，若宇新能源与浙江省象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若宇新能源取得宗地编号象山县石浦镇昌国盐场工业I地块（面积122,712 m<sup>2</sup>），宗地坐落于石浦镇科技园海乐路与科昌路交叉口东南角。

同月，若宇新能源取得相应不动产登记证书。

## 3、经本所律师走访石浦镇政府，确认：

若宇新能源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变更原因系：2018年9月，若宇新能源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若宇新能源尚待参与土地招拍挂，尚不存在任何其享有使用权的土地或地址可供注册登记。经石浦镇政府协调，若宇新能源暂注册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海和路（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内）”；2021年1月，若宇新能源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宗地位置石浦镇科技园海乐路与科昌路交叉口东南角），遂将工商登记地址迁至其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自此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海业路7号”。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与若宇新能源不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况。

**（六）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为最终客户，公司向其销售换电房产品的可持续性**

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斯沃普”）是 A 股上市公司山东威达（002026.SZ）和蔚来汽车在 2017 年共同出资成立，蔚来汽车持有其 43.50% 股权，因此昆山斯沃普是蔚来汽车的参股公司。昆山斯沃普的主营业务是主要为蔚来汽车提供换电站设备或研发、设计服务。

蔚来汽车换电站采用内部换电设备和外部箱体（即换电房）一体式的结构设计，其中内部换电设备主要由昆山斯沃普生产提供，而外部换电房主要由本公司生产提供。公司换电房产品在交付给昆山斯沃普之后，昆山斯沃普会将自行生产的换电设备与公司换电房产品组装成完整的换电站，再交付给最终客户蔚来汽车。因此，公司换电房业务的最终客户是蔚来汽车。

公司向蔚来汽车及其关联企业销售换电房产品具有可持续性，原因如下：

### 1、公司与蔚来汽车及其关联企业已建立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公司于 2016 年承接蔚来汽车 ES8 整车主模型检具项目，首次建立业务联系，并自此进入蔚来汽车供应商体系；2018 年，公司承接武汉蔚来换电房项目，首次展开换电房业务合作，并自此成为蔚来汽车换电房产品的供应商。在蔚来汽车换电站的研发过程中，公司与蔚来汽车有较长周期的合作研发基础，亦承担了重要角色，公司与蔚来汽车是相互依赖、合作共赢的关系，公司与蔚来汽车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蔚来汽车及其关联企业在汽车检具、智能焊装装备和换电房业务领域均在持续的进行合作，双方已建立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 2、公司目前是蔚来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2022 年新增订单充足

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末，国内前十大省份换电站保有量共计 1,298 座换电站，其中蔚来汽车运营 789 座，是国内换电站第一大运营商。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为蔚来汽车换电站提供配套的换电房产品 400 余台，是蔚来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至今新增蔚来汽车第二代换

电房产品订单 180 台，在手订单充足，后续双方也将继续在蔚来汽车第三代换电站和开拓欧洲市场方面开展合作。

综上，公司已与蔚来汽车建立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并且作为蔚来汽车换电房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向蔚来汽车及其关联企业销售换电房产品具有可持续性。

###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生产主体为若宇新能源，后续随着若宇新能源汽车检具装备生产项目（一期）的竣工验收投产，公司将拥有年产 1,000 台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具备换电房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对安驰科技不存在实质性依赖；本所律师认可公司及主办券商对该问题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换电站业务相关规划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和抗风险能力。

2、公司已说明安驰科技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来源、主要财务指标、向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情况、报告期内略微亏损的商业合理性；本所律师对安驰科技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其实际控制人高安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安驰科技出具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和声明承诺，核查确认：安驰科技不是公司实际控制，安驰科技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人员、设备方面的混同经营，不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除正常的业务往来之外，安驰科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金、业务往来情形；安驰科技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3、若宇新能源的环评手续尚待办理，若宇新能源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4、若宇新能源的土地正在建设过程中，土地及建筑未来将主要用于新能源换电房生产车间及新能源充换电中心，部分厂房将视公司生产及投资计划需要，作为智能制造装备生产车间。若宇新能源 7 幢厂房尚在建设中，因尚未完工并

竣工验收而未办理房屋权证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正在使用的钢结构（构）筑物的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手续”针对若宇检具在厂区内自行搭建彩钢棚等建筑事项，不在若宇新能源土地上，若宇检具前述搭建钢结构（构）筑物事项虽尚待公司决策后推进，但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不会由公司承担被拆除前述钢结构（构）筑物或被行政处罚引起的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5、若宇新能源注册地址位于“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内”系历史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若宇新能源不存在混同经营。

6、昆山斯沃普的主营业务是主要为蔚来汽车提供换电站设备或研发、设计服务，最终客户是蔚来汽车，公司向蔚来汽车及其关联企业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产品具有可持续性。

## 八、问题 8

根据公开资料，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申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请公司说明：（1）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2）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3）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并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前次申报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文件、公司关于前次申

报的三会文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前次申报及撤回的具体过程、原因及是否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问题；

2、对两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比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部分的原因和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 **（一）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

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申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资本市场发展计划的调整所致。

前次申报 IPO 系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材料，监管机构未向公司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且前次申报撤回已满 36 个月。因此，前次申报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事项或影响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 **1、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由于信息披露具体依据不同，公司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和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

以及范围上存在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重大变动。

## 2、两次申报材料报告期存在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更新 2017 年数据后，报告期更新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20 年和 2021 年，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期间。

## 3、财务信息差异

由于前次申报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情况均发生变化，因此财务信息披露口径（如业务分类）上存在差异。

## 4、非财务信息差异

经比对公司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非财务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	前次申报文件	差异说明
1	风险因素	宏观经济政策波动风险、汽车行业全球市场化的风险、技术研发的风险、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核心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存货减值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管理风险、公司治理风险、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换电房业务转型的风险、换电房业务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新能源换电房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合同纠纷风险、对赌协议未解除的风险	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汽车行业全球市场化的风险、外协加工管理风险、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技术创新风险、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存货积压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募投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客户新车型开发带来的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新三板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	前次申报文件	差异说明
2	历史沿革	披露了截至目前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披露从有限公司设立至2017年12月股本变动情况	前次申报后公司引入新股东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最新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披露了相关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当时的基本情况，以及当时报告期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本次申报新增子公司若宇新能源、鲲顺技术及鹏犀技术
4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检具、智能焊装装备及换电房等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检具、及汽车智能焊装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情况对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进行了更新，公司新增了换电房业务
5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披露了最新的行业基本情况，以及公司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等	披露了当时的行业基本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公司的科技创新情况等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按照新三板要求披露
6	声明与承诺	根据新三板相关规则，相关主体作出声明承诺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相关主体作出声明承诺	本次申报根据新三板披露有关要求对相关主体的声明承诺进行更新
7	合规及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新的报告期内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程，土地、房屋、物业租赁及知识产权，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更新。	根据当时报告期内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程，土地、房屋、物业租赁及知识产权，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等事项进行披露。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按照新三板要求披露

由上表可见，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相比，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差异和本次申报按照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上述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

### （三）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序号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动原因
1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	前次申报撤回后，公司与

序号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动原因
	主办券商	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就本次申报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协议的商业性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因此重新选聘了主办券商
2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未变更
3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次申报撤回后，公司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新三板挂牌经验等因素，重新选聘了审计机构
4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地区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风控措施，公司无法取得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应提供的相关声明等申报文件，鉴于此情况，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76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具有合理性，且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经重新充分地进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自身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的调整，监管机构未向公司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且前次申报撤回已满36个月。因此，前次申报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事项或影响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本次申报文件和前次申报IPO文件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信息披露要求变化、报告期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所已经重新充分地进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

## 九、问题 16、关于理财产品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情形，报告期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公司执行金融工具准则时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检查相关购买款项支付凭证和回款凭证；
- 2、查阅《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了解与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评价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健全。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依据公司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一家或多家银行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购买额度不超过一亿五千万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分别为：25,000.00 万元及 14,0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分别为 313.90 万元、282.38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40.37%及 35.16%。

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	收益	年利率	天数
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1-3	2020-6-26	5,000.00	93.49	0.039	175
2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1-3	2020-4-28	2,000.00	24.79	0.039	116
3	民生银行	2020-3-6	2020-6-5	1,000.00	9.22	0.037	91
4	交通银行	2020-3-6	2020-4-27	2,500.00	13.89	0.039	52
5	交通银行	2020-4-28	2020-8-3	2,500.00	24.25	0.0365	97
6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4-30	2020-12-23	2,000.00	49.35	0.038	237
7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6-30	2020-12-25	4,000.00	71.20	0.0365	178
8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6-30	2020-9-28	1,000.00	9.00	0.0365	90
9	交通银行	2020-8-5	2020-11-7	1,000.00	7.85	0.0365	94
10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8-24	2020-9-23	2,000.00	5.42	0.033	30
1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11-30	2020-12-30	2,000.00	5.42	0.033	30
12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1-1-12	2021-4-14	1,000.00	9.33	0.037	92
13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1-1-12	2021-7-14	2,000.00	37.10	0.037	183
14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1-1-12	2021-12-27	5,000.00	176.89	0.037	349
15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1-4-19	2021-7-19	1,000.00	9.10	0.0365	91
16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1-4-19	2021-10-18	2,000.00	36.40	0.0365	182
17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1-7-30	2021-9-23	2,500.00	13.56	0.036	55
18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2-1-18	2022-4-18	1,000.00	8.75	0.0355	90
19	招商银行	2021-9-1	/	500.00	/	/	/
20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2-1-18	/	1,000.00	/	/	/
2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2-1-18	/	2,000.00	/	/	/
22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2-1-18	/	2,000.00	/	/	/
23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2-1-18	/	1,000.00	/	/	/
24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2-5-17	/	2,000.00	/	/	/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审议的标准，并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管理和审批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财务部门负责建立投资管理台账，记录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回收情况，公司已执行了内部控制程序，而且当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如期收回，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购买理财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投资合法合规。

**十、问题 17、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1）请公司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董力的职业经历。（2）请公司补充披露“年产模具 800 套、夹具 1000 套、治具 100 套、吊具 100 套的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情况。（3）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就公司于昆山市张浦镇横贯泾路南侧新建厂房出具了消防备案意见。请公司说明是否已披露该处厂房，并披露位于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 1 号厂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4）请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郑敏持股 30%的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5）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6）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的交易对手方，说明是否为关联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请公司补充披露专项储备的计提、使用情况，分别列示费用性支出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8）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和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董力女士出具的调查表；
- 2、查阅“年产模具 800 套、夹具 1000 套、治具 100 套、吊具 100 套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网络检索若宇装备是否存在因环评验收瑕疵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3、查阅实际控制人对历史环评验收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4、查阅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访谈郑敏先生，走访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5、查阅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 1 号厂房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房产证；
- 6、查阅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的声明；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请公司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董力的职业经历。**

根据董力女士的说明，董力女士高中毕业后个人经历如下：

- 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新疆额敏县农九师机械厂职工；
- 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读于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局职工大学；
- 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浙江沪港轻工业总厂设计工程师；
- 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
- 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 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若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任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年产模具 800 套、夹具 1000 套、治具 100 套、吊具 100 套的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情况。**

1、2010年4月，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就若宇装备“年产模具 800 套、夹具 1000 套、治具 100 套、吊具 100 套的建设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工艺说明如下：“本项目为检具、夹具、治具、吊具，生产工艺为一般的机加工。首先将铁、铝、钢等材料进行切割，接着经过车床、铣床、磨床的粗加工，再进入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然后与切割好的代木树脂、零配件及组件进行焊接，组装，检测，最后包装入库。进行车床、铣床、磨床等一系列的机械加工成型工序，其过程全为物理变化，无化学反应，主要污染为噪声及边角废料、废乳化液和焊烟。”

2010年4月21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若宇汽车装备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0]1321号），同意若宇装备“年产模具 800 套、夹具 1000 套、治具 100 套、吊具 100 套的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但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未根据彼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版），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进行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存在合规瑕疵。

2、历史项目的环评验收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1）经本所律师检索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工商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确认2010年至今，若宇装备不存在因前述项目环评验收瑕疵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关于“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依法发生变化时的法律适用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已经依法从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改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对建设项目原来存在的‘未验先投’行为，不再予以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记载，若宇装备“年产模具 800 套、夹具 1000 套、治具 100 套、吊具 100 套的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为一般的机加工，过程为物理变化，无化学反应。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常见问题解答》，若宇装备上述项目属于不纳入环评管理的单纯机械加工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若宇装备未因前述项目未验收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已经依法从“报告表”改为“不纳入环评管理”。结合《关于“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对“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自报告表改为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建设项目原来存在的‘未验先投’行为，不再予以处罚”的规定，依据法规解释的整体性原则和举重以明轻的法律原理，对于若宇装备上述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已从“报告表”改为“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情况，环保主管机关亦不应予以处罚。因此，若宇装备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3）根据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出具的承诺函，若宇检具及子公司如因历史环评未验收导致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因被处罚而受到的损失。

据此，若宇装备“年产模具 800 套、夹具 1000 套、治具 100 套、吊具 100 套的建设项目”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环评验收，存在合规瑕疵，但 2010 年至今，若宇装备未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被处罚风险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处罚（如有）损失，前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三）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就公司于昆山市张浦镇横贯泾路南侧新建厂房出具了消防备案意见。请公司说明是否已披露该处厂房，并披露位于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 1 号厂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消防备案中记载的昆山市张浦镇横贯泾路南侧新建建筑即为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 1 号相关建筑。

上述建筑取得规划、建设及验收审批如下：

事项	文件编号	许可/确认建筑用途	许可/确认建筑所在地	许可/确认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许可	《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83201331370号）	门卫、泵房、水池	张浦镇横贯泾路南侧、紫金路东侧	19,070.10
	《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83201320049号）	厂房及办公楼	张浦镇横贯泾路南侧、紫金路东侧	
施工许可	《施工许可证》（3205832013091201号）	厂房、门卫、泵房、水池	张浦镇横贯泾路南侧、紫金路东侧	13,944.00
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昆公消竣查字[2014]第0600号）	厂房、门卫、泵房、水池	张浦镇横贯泾路南侧	13,944.00
房屋产权登记	《房屋产权证书》（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59757号）	/	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1号5号房	13,962.56
	《房屋产权证书》（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59758号）		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1号6号房	

上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消防验收程序中，经主管部门确认的建筑用途及所在地基本一致；上述施工许可、消防验收、房屋产权登记程序中，经主管部门确认的建筑面积基本一致（规划许可面积较大，但未全部施工），可见，上述程序许可/确认的建筑是同一处建筑。

据此，消防备案中记载的昆山市张浦镇横贯泾路南侧新建建筑即为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1号相关建筑，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1号相关建筑经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昆公消竣查字[2014]第0600号），验收合格。公司不存在遗漏披露的情形。

**（四）请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郑敏持股 30%的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郑敏的访谈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文雄机械注册地址（即出租房产所在地）进行的走访，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出租房产收取租金，此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承租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房产的承租方均不存在任何与若宇检具主营

业务相似的业务，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若宇检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文雄机械从事房产出租业务，与若宇检具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截至声明日，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与其本人、若宇检具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侵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未查询到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与其本人、若宇检具及其子公司存在纠纷的记录。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的交易对手方，说明是否为关联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预付款项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 2020 年末主要预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换电房原材料、零部件	138.64	否
2	上海赫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换电房原材料、零部件	29.42	否
3	大连零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检具原材料、零部件	22.32	否
4	上海金泛斯智能标识有限公司	换电房原材料、零部件	21.70	否

5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原材料、零部件	20.34	否
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检具原材料、零部件	16.68	否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燃料动力	16.09	否
8	上海赛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检具原材料、零部件	16.00	否
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燃料动力	15.17	否
10	上海松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14.68	否
合计	/	/	311.04	/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 2021 年末主要预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房原材料、零部件	290.12	是
2	伯赛计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原材料、零部件	126.84	否
3	北京科迪耐特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原材料、零部件	78.40	否
4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原材料、零部件	49.80	否
5	洛阳立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原材料、零部件	48.00	否
6	法如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原材料、零部件	46.72	否
7	国网（宁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燃料动力	41.49	否
8	苏州凯研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原材料、零部件	36.00	否
9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原材料、零部件	31.50	否
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燃料动力	28.30	否
合计	/	/	777.17	/

2021 年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显著上升，主要原因为：1、换电房业务量上升，对相关供应商采购额增加；2、公司拓展自动化生产线制造业务，生产所需的零

部件采购额增加。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报表列报：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0年末主要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国儒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990.00	否
合计	/	/	99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1年末主要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国儒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990.00	否
2	牧野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10.00	否
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60.20	否
4	合肥尧鑫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10.40	否
5	江苏青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02.80	否
6	迅纬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1.28	否
7	上海谷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厂房装修工程	52.85	否
8	铭沅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2.74	否
9	昆山慧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6.12	否
10	昆山威胜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4.00	否
合计	/	/	1810.39	/

2021年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余额显著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对若宇新能源项目投资，并设立子公司上海鲲顺、上海鹏犀，拓展业务板块，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3、上述采购内容真实，其中仅公司与安驰科技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问题 7（二）”的回复，公司与安驰科技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

1、已补充披露董力女士个人经历；

2、若宇装备“年产模具 800 套、夹具 1000 套、治具 100 套、吊具 100 套的建设项目”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环评验收，存在合规瑕疵，但 2010 年至今，若宇装备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该事项被处罚风险较小，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处罚（如有）损失，前述瑕疵不构成不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3、消防备案中记载的昆山市张浦镇横贯泾路南侧新建建筑即为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 1 号相关建筑，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 1 号相关建筑经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昆公消竣查字[2014]第 0600 号），验收合格。公司不存在遗漏披露的情形。

4、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事房产出租业务，与若宇检具不存在同业竞争。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公司预付款项、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大幅增加系换电房业务量上升、自动化生产线制造业务开拓、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相关采购内容真实，其中仅公司与安驰科技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与安驰科技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 第二部分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 一、问题 1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一）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报告期内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不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

（二）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申报受理后，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存在以下更新：

（1）若宇装备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2022年6月，若宇装备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诉讼请求金额391.9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基于对上述纠纷审慎处理的原则，若宇装备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原法律意见书“十八（一）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中，第14项若宇装备与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情况更新“为若宇装备尚未收到款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公司及本所已对公司及本所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公司及本所已对申报文件中的文字错误予以修正。

（三）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本所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拟按期回复本反馈意见。

## 二、问题 2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定向发行要求、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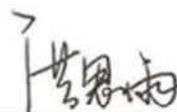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兰田



孙维平



洪思雨